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1.11.29.本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2.20.本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5.本校第27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4.本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1.本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本校第30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7日本校第308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一、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須實際在校授課。
- 二、須於擔任本職期間通過教師評鑑或奉校方核定免辦評鑑。但105年8月1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升等方式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三、本院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依新聘方式辦理。
- 四、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學年度結束日(7月31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但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經本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者，不在此限。申請升等但未滿規定年資者，應於升等資料提送時，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五、副教授升等教授：

取得副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學年度結束日(7月31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但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或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經本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者，不在此限。申請升等但未滿規定年資者，應於升等資料提送時，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其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績效，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成果著作，在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所探討的議題具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具高度影響力著作，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 二、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職責，尤以曾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協助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 除達到上述條件外，為鼓勵教師深耕追求國際卓越，具有下列各款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三、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系所初審及院複審。院複審由本院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整體績效進行審查，評鑑小組組成方式及職責依本細則第八條辦理。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

- 一、教學及服務，合占百分之五十。
- 二、研究，占百分之五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五分者，不予推薦。

第五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近七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等項目評定，併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項目評定，併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規定評定。

研究成績按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審查意見及現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等項目評定。

第六條 系所初審階段時，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應達下列(一)至(三)款之標準：

(一) 升等申請人於近四年內曾擔任中央政府部門計畫之主持人。

(二) 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225分；2.副教授升教授300分(依附件1「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

(三) 代表著作一篇：升等申請人在五年內，發表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40%之SCIE、SSCI或EI期刊(或已被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通訊作者之論文(論文內容須為教師在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注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院通知之期限內向本院提出升等人選名單及著作外審迴避及建議名單，鼓勵各系所推薦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外審委員。經研究評鑑小組委員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系(所)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著作成果。經系(所)教評會審議後，推薦升等人選提院複審。

第八條 院升等評鑑小組組成及職責：

(一)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

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曾獲教學服務相關獎項或具備適宜條件之校內外人士中推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職責項目：召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審議升等人之教學及服務表現，並對各系(所)推薦之升等申請人做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二) 研究評鑑小組：

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職責項目：召開研究評鑑小組審議升等人之研究(含學術)成果，就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進行審議，必要時得再推薦一至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審議後對各系(所)推薦之升等申請人做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院升等評鑑小組審議完竣後，將升等申請人推薦名單提送本院教評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院教評會議中先請提送名單之系所主管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情形作說明，並依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意見綜合評議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本院始得向學校推薦。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